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更新公佈

牽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法律程序

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牽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法律程序（「**相關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相關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旨在就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卓先生**」）之審裁處研訊程序之近期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宣佈（「**證監會十一月公佈**」），審裁處裁定光亞（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1）連同其前主席卓先生及行政總裁洪祖福先生未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在合理地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根據證監會十一月公佈（其中包括），光亞、卓先生及洪祖福先生承認彼等沒有及時披露有關光亞之附屬公司兼主要債權人 PT First Media Tbk 針對光亞提出呈請及有關傳票之內幕消息，並承認彼等疏忽，導致光亞違反披露規定。有關證監會所公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十一月公佈。

審裁處尚未就其調查結果編製書面報告。審裁處研訊程序已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進行，以決定後續命令。

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出現進一步發展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